

无缝式伸缩缝采供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石首长江大桥 SS-1 标
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石首长江大桥 SS-1 标项目经理部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3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3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4
第四条、结算、支付.....	6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9
第六条、违约责任.....	10
第七条、合同解除.....	11
第八条、合同争议.....	11
第九条、合同生效.....	12
第十条、其他.....	12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3

无缝式伸缩缝采供及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石首长江大桥 SS-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无缝式伸缩缝 供应商及施工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	综合单价	暂定总价 (元)	单价组成、开票类型及税率
无缝式 伸缩缝	/	米	230			
合计						

特别约定：

- 1.1 含增值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 1.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 1.3 综合单价包含无缝式伸缩缝原材料及安装过程中所有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用，交通管制、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无缝式伸缩缝完成施工的其他一切与此工作有关作业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小型机具及其他辅助工序费用。
- 1.4 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工作场地。

二、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 2.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2 供货数量及时间：5月20日完成第一批无缝伸缩缝交付并配合项目部完成外委检测；甲方根据施工需要，于每月5号前，向乙方下达月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 2.3 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为止。

2.3 供货的方式：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 3.1 质量技术指标：满足设计图纸文件、《公路桥梁伸缩缝装置通用技术条

件》（JT/T327-2016）。

3.2 验收

3.2.1 材料验收

3.2.1.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朱忠红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1.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3.2.2 材料验收程序：

材料进场→试验室检验→现场清点数量→合格使用（不合格清退，反馈供应商及时处理）→安装→交工验收

3.2.3 材料抽检程序：

材料进场→试验室现场抽查→抽检数据备案→数据结果报项目机料部→不合格清退反馈供应商

3.2.4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无缝式伸缩缝验收单》，双方核对无误后，此验收单签收的数量作为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验收单一式三份（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经甲方项目机料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交乙方一份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项目部存档两份。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甲方将另行对乙方处以两倍经济处罚额的罚款，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不必向乙方陈述任何其他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4 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3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3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天内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湖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验收质量后,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48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

3.6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3.7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责任。

3.8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3.9 质保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甲方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之日或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四、 结算、 支付:

4.1 工程结算

4.1.1 中期结算

乙方每期将本期完成的工作量报甲方,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后出具中间确认文件。中间确认文件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甲方各相关部门及项目经理双方签字。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将双方签字的中间确认文件移交给甲方财务部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与本期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挂账,作为核定乙方中期结算支付数额的依据。

4.1.2 最终结算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结算协议。结算协议需经甲方公司审批通过,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协议提交甲方财务部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财务部门补足与最终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挂账,作为核定乙方结算款支付数额的依据。其他任何单据、文件等资料,无论经任何部门或人员签字、盖章,均不得作为认定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1.3 工程审计

本工程最终审计中出现核减的工程量及金额为乙方施工部分的,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4.2.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同时满足“三项支付条件”：

(1) 乙方无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情形；

(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中间确认文件或结算协议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4.2.3 中期支付甲方依据有效中间确认文件，根据获得业主计量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情况，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90%（临建工程部分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80%）。最终结算支付甲方依据有效结算协议，在确认乙方无其它债务纠纷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资金情况支付余款，不计利息，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95%，工程尾款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4.2.4 支付方式一律采用银行转账，不支付现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开设专户，提供合法的本单位收款信息，包括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收款人姓名及身份证等。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进行监管，以保证专款专用。

4.2.5 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及质保金，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运转，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开具发票

4.3.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

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4.4.2 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 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4.4.3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4.4.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3 价款支付

4.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

等。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___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货款总额的9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另行结算。

4.3.5 当乙方履行本合同供货后，且甲方确认供货完毕，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无供货纠纷时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对乙方进行支付。

4.3.6 质量保证金预留：乙方预留合同价税总额的5%货款，作为执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从每次发票挂账金额中扣留5%。

4.3.7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年后，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尽快无息全额支付乙方材料质量保证金。

4.4 乙方承诺：

4.4.1 在甲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最高垫资金额为合同价税总额的10%（ ）万元。

4.4.2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保证全天24小时有人过磅、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5.1.3 负责乙方的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协调，保证场区道路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5.1.4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5万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完毕，即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2.2 按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书面回复甲方按期到货时间，并组织质量合格材料5日内必须到位，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5.2.3 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4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材料所引起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2.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下达的关于技术质量要求、数量、按时供货的通知，履行相应的职责，不按要求履行的应接受违约处罚。

5.2.6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7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8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委托书及国家相应机关公证处公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9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税总额的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

2 日内回复，否则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 2 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 5 % 违约费用，同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3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双方违约。

6.4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 3 % 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6.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7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8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事件造成所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合同解除

7.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4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提交 江夏区人民法院 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其他

10.1 通知送达

10.1.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新厂镇世纪大道13号(原国土宾馆);
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

乙方地址: _____ ;
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

10.1.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1.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 ; 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1.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1.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0.2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给乙方,发出日期视为乙方收悉日。

10.3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

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4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遴选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乙方合同谈判前的《承诺函》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0.6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 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 无缝式伸缩缝验收单

11.3 附件 3: 承诺函

11.4 附件 4: 承诺书

11.5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公证处公证

11.6 附件 6: 廉洁目标责任书

11.7 附件 7: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